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渭房金发〔2025〕13号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部，机关各科室：

现将新修订的《渭南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日



渭南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行政，保障住房公积金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公积金执法工作合法、合规、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称《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指引〉的通知》（陕建函〔2013〕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单位是指依法应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细则所称的个人是指应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是指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检查、作出行政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四条 管理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主体。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整改为主，处罚

为辅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条 公积金执法范围：

- （一）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
- （二）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三）单位逾期未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 （四）《条例》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章 投诉、举报

第六条 渭南市下辖的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下称管理部）根据投诉举报、工作检查或其他部门移送线索，对单位或个人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收集证据资料，实施行政指导，责令改正，提出拟处理意见。

第七条 投诉举报可以直接到管理中心各管理部接待点投诉，也可以信函、网络等方式。

第八条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中心应当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或被举报人（包括名称或姓名、住所地、联系方式等）；
- （二）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提供的书面材料充分、真实、有效；

书面材料包括：投诉举报人身份证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形成的劳动人事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明细、

劳动争议裁判法律文书等)、反映投诉人在职期间工资收入情况的相关证明。

(四)属于管理中心管理职责范围。

第九条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不予受理:

(一)被投诉举报单位进入破产程序,按破产法相关规定执行的;

(二)被投诉举报单位已注销的;

(三)无有效劳动用工合同等必要证明材料的;

(四)管理中心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举报人又以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投诉的;

(五)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劳动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六)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管理中心职责范围的。

不予受理时,应同时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维权投诉,应当履行相应举证责任及配合调查义务,填写《职工投诉举报登记表》,按要求如实提供证据资料。

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举报人,匿名举报除外。

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个人投诉过程中,发现投诉人与单位劳动关系不清、处于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阶段,劳动争议内容可能影响公积金案件处理的,管理中心中止受理,并通

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二条 管理中心公积金行政执法案件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市、区管理部受理，违法地不明确或者管辖争议的，由中心指定县、市、区受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当事人申请执法人员回避，由管理中心主任审批决定，未作出决定之前，不影响案件调查。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按照下述方式调查取证：

（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和调查，就检查、调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二）要求当事人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三）采取文字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受理核查。投诉举报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指派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核查通知书》，并进行调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调查发现超出受理范围、违法事实不成立等情况，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十六条 陈述申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中心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管理中心应当采纳。

管理中心不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七条 督促整改。经调查确认存在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对单位或个人进行政策宣传，说服教育。根据具体违法行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令限期整改事先告知书》或《住房公积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积极协调当事人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执法立案。经调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整改的、争议已解决的，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送达当事人。

对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调查人员在前期调查情况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管理中心法制部门审核、经中心领导审批立案。

第十九条 处罚告知。单位未按《责令限期整改事先告知书》规定期限整改的，管理中心依法作出《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单位对管理中心做出的《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有权申请听证。

第二十条 听证程序。当事人对《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

书》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过期视为放弃。

听证程序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经调查当事人确有行政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除包含《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外，同时告知单位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渭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送达方式。公积金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单位接到《限期缴存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履行的，管理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结案归档。符合以下条件的，经管理中心批准结案：

- （一）管理中心依法不予立案的；
- （二）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履行《限期缴存决定书》规定义务的；
- （三）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 （四）按期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 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执行完毕或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六)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况。

案件调查人员在案件办理结束后形成《公积金调查报告》报管理中心结案, 结案执法案卷在 60 日内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件, 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 **90 日** 内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的, 调查人员可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最长不超过 **30 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 案件中止、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四章 行政执法裁量

第二十六条 管理中心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适用规则》《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裁量基准》的通知(陕建发〔2025〕100号)文件、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 到指定的机构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 需要延期或者分期

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管理中心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九条 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 （二）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在本行业或全市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引起职工群体上访或者投诉的；
- （四）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五）对投诉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拒不提供职工工资证明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或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社保机构确认的职工社保基金缴存基数，测算认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对存在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不定期通过管理中心官网、信用中国（陕西渭南）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社会征信系统进行公示

公开。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的行政执法行为接受渭南市人民政府、执法对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由管理中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碍管理中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管理中心联系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渭南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渭房金发〔2023〕10 号）《渭南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办法实施细则》（渭房金发〔2023〕11 号）同时废止。